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(仅供参考, 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)

出卖人:河南京东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: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
买受人:新和县塔什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:2024年4月12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: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保修期12个月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符合国家规定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:随车.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 交货 时起转移,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标的物属于 出卖方 所有。

第八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: 随运至买受人指定地点.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 由卖方承担.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按国家检验标准,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.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: 由出卖人负责调试安装及培训.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: 中标价预付50%, 交货验收完成付50%.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: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:

第十五条 质保期: 12个月.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,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(一) 提交 仲裁 仲栽委员会仲栽;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签订 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:



出卖人: 阿克苏地区海能化纤有限公司

出卖人(章):

住所: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3道英巴扎社西南
大街西侧亿城大厦B座15层1号

法定代表人: 李志林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3199762999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: 852010012010161927252

邮政编码: 843000

买受人:

买受人(章):

住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户:

邮政编码: 843000

